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LTD.

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 车快检室运营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ZZZ2020-QC0246

二〇二〇年十月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项目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
一、评标方法	23
二、评标标准	23
备注：	29
1、资质证书有效期.....	29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9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31
一、说 明.....	31
二、招标文件说明	33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3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五、开标和评标	38
六、授予合同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42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44
评标指引表	45
第八章 合同条款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SZZZ2020-QC0246
- 2、项目名称：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服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320 万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320 万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服务	项	1	详见附件内容	无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总公司或者分公司只允许一家投标，不允许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一级公司出具的愿为其参与本项目投标以及履约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加盖总公司公章的授权函，并提供总公司及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近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须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com.cn）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实验室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或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CATL（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方式：

(1) 现场获取：投标人按以上时间和地点在我司现场报名和获取招标文件。

(2) 线上获取：投标人通过邮件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报名时间以我司邮箱收件时间为准（我司邮箱：ztzszzzt@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现场及线上报名均需提供以下资料：①加盖公章的《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③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扫描件；④购买招标文件费用的银行转帐凭证或现金支付。

4、售价：人民币600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购买招标文件账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03003729353

开户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深圳分行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0年1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备注：疫情防控期间，投标人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及相关样品（如有）送达我司，快递单上应清晰写明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递交时间为送达我司由我司工作人员签收的时间；投标人未参加现场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参与深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自行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办理注册（注册网址：<http://cgzx.sz.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1) 深圳市政府采购网（<http://cgzx.sz.gov.cn>）；
-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地址：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鹅埠镇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仁和楼2栋4楼

联系方式：0660-2210182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联系方式：林先生，0755-830260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先生

联系电话：0755-83026081

八、附件

招标文件

（附件内容请在深圳市中正招标网相关公告中下载查阅）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实施食品安全战略，让人民吃得放心”要求，按照《深圳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 建立供深食品标准体系 打造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工作方案（2018-2020 年）》和深汕特别合作区 2020 年度工作安排，全面提升深汕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能力和快检覆盖面，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感，提高全区市民食品安全近距离感受度。按照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食品安全“一街道一快检车一快检室”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开展食品安全快检车快检室运营工作。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包括两大服务，一是快检车运营服务方面，要求中标单位自行配备符合要求的食品快速检测车，需配备两台快检车，每台车配备不少于四名符合要求的工作人员并按要求使用快速检测车对批发、农贸市场、超市、配送、零售等环节销售的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开展快速检测，并相应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活动，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二是快检室运营服务方面，为检测室配备符合要求的快检人员、快检室的设施设备，两个快检室各配备不少于四名快检员，并按要求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服务，并相应开展食品安全宣传、“证前”服务等工作，发现不合格农产品的，按要求进行处置。

（三）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数量	完成时限	财政预算限额（元）
1	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车运营服务采购	2 辆	12 个月	320 万
2	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室运营服务采购	2 个	12 个月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1、在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由中标单位提供项目实施需要的食品快检车，快检车快检室所需的人员要到岗，快检室设施设备齐全，能正常开展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及宣传活动。

2、在合同期内中标单位应为每台检测车、每个快检室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并按要求开展快速检测，

其中：①每台检测车每年完成不少于 2400 批次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且每月完成不少于 200 批次的快速检测任务，检测品种、项目、方法及批次详见附表 1；②每个检测室每年完成不少于 1200 批次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任务，且每月完成不少于 100 批次的快速检测任务，检测品种、项目、方法详见附表 1；③在检测费用不变的情况下，具体检测的品种、项目、批次及方法等可根据采购单位的工作重点进行调整。④根据采购方统一调配，完成每辆快检车每年 72 批次、每个快检室每年 36 批次的食品以及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任务，包括执法抽检和阳性转定量比对。定量抽检报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毕，应急事件定量抽检报告则需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完毕。中标供应商应具备定量抽检相应资质，并具备定量抽样、检测能力（不得外包至其他机构）。定量检测具体品种和项目由采购方根据需要另行指定。

3、在采购方管理下，开展接待群众、快速检测、食品安全宣传、配合执法人员执行公务、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办证前指导及其他辅助性工作等。快检车快检室需配合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每辆快检车每周不少于 4 次开展现场快检+宣传活动，每个快检室每年不少于 15 场宣传活动。快检车在开展现场快检的同时，应携带宣传资料，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中标供应商每季度及时更新并制作 4-6 个易拉宝，进行宣传展示。快检室的宣传栏应每季度更新一次内容。

4、配合采购单位进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快速检测、提供重大活动保障供餐食品的快速检测以及协助其他临时性执法快速检测等相关工作。

（二）人员要求

本项目需配备不少于 17 人的服务团队（含 1 名项目负责人），其中：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厅颁发的《检验员证》或经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备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协会颁发的检测资格能力《检验员证》，且具有 2 年及以上快检车快检室运营管理工作经验。

2、每辆快检车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其中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且不少于 90%的人员持有省级及以上农业厅颁发的《检验员证》或经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备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协会颁发的检测资格能力《检验员证》，且其中至少 1 名需持有 C1 及以上的合法机动车驾驶证并有一年及以上实际驾龄，可确保快检车正常运行。

3、每个快检室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4 人。其中：（1）检验人员（抽样人员）学历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持有省级及以上农业厅颁发的《检验员证》或经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备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协会颁发的检测资格能力《检验员证》；（2）至少有一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且具有一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4、中标机构需承诺（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当快检车快检室的人员不能满足采购方开展食品安全相关工作、宣传、“证前”指导等工作时，能够另外调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工作人员。

（三）投入设施要求

1、车辆要求：

（1）车型选择

因工作需要，两辆快检车车型须统一，车型为奥德赛车型（允许租赁），须有深圳本地牌照，并配置GPS定位系统，动态显示快检车的工作情况（如车辆停放、运行和检测时的GPS位点），GPS数据需接入市里的“检测网”。证明文件：①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且信息符合的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②若为新购置车辆，需提供采购合同及购车发票扫描件；③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有效且信息符合的车辆行驶证及机动车登记证扫描件。

（2）车辆外观

车辆的外观底色为“白色”；车体左右两侧喷涂“深圳食品药品监督”标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字样及花纹；车头盖喷涂“深圳食品药品监督”标识；标识和字样为“公安蓝色”，字体采用文鼎大黑体。

（3）车辆改装

改装要求详见附表2。

（4）其他

车辆保险、油、维修保养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其中每辆车需购买保险金额为100万元的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2、快检车配备的快检仪器设备要求：

（1）中标单位须配备能够满足广东省智慧食药监系统即时读取并上传检测结果的快速检测设备。

（2）快速检测系统主机（能够在同一软件下实现所有检测项目的检测，并可通过同一窗口直观显示检测结果，至少应包含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ATP荧光检测模块。系统软件需包含检测管理、操作帮助、数据管理、报表管理和检测项目管理功能。

①分光光度比色检测模块：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农药残留、过量添加、违禁添加剂等指标，至少包含410、440、520、540、595、660nm 6个波长光源。

②免疫层析胶体金检测模块：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等，光源为独立高灵敏光源（可自定义波长）。

③ATP荧光检测模块：可用于餐用具洁净度检测，检测范围为0-9999 RLU_s（相对发光单位）。

（3）重要检测设备

①食用油品质检测仪：测量范围

温度：10.0~200.0℃ TPM：0.5~40%

精度 温度：±1.5℃ TPM：±2%，25℃

分辨率 温度： $\pm 0.1\text{ }^{\circ}\text{C}$ TPM： $\pm 0.1\%$

②肉类水分快速检测仪 测量范围：65~85%

测量误差：在70~78%范围内 $\leq 1.0\%$

重量：不超过500g)

(4) 其他仪器设备（包含但不限于便携式可折叠工作台、移液器、微型离心机、加热板或微型水浴锅、电子天平、涡旋振荡器、温湿度计、计时器等。）

3. 快检室配备的设施设备要求：

中标供应商需具有为快检室独立提供满足食品安全所需的快速检测的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宣传设备及必要的辅助器具（仪器、办公、宣传设备及辅助器具的产权归供应商所有）。设施设备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附表3。

（四）其他要求

1、快检产品要求：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关于印发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技术规范的通知》（食药监办科〔2017〕43号）、《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49号）、《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产品使用管理的通知》（粤食药监办科〔2017〕680号）的有关规定，快检产品必须评价合格后方可使用。中标单位需选用市食药安办发布的评价合格快检产品遴选名单中的快检产品。

2、工作质量要求：

(1) 中标单位必须遵守采购单位的工作制度和要求，要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任务计划、抽样品种和抽样比例等要求，制定完整、可行、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

(2) 中标单位在开展快速检测工作时，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工作证，并按要求统一着装。

(3) 中标单位完成快速检测得出结果后，应当向被抽检人出具快速检测结果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快速检测结果后，进入以下后续处理程序：

①如快检结果为阴性的，快速检测工作结束。

②食用农产品的快检结果呈阳性时，由被抽检人选择处理方式，处理方式如下：

a. 被抽检人同意快检结果并自愿销毁该批次产品的，由中标单位见证销毁，拍摄视频资料保存，填写销毁登记表交被抽检人签字确认，同时在当天将上述材料报送采购单位；

b. 被抽检人不同意快检结果的，由中标单位立即报告采购单位并做好相应记录，由采购单位依法进行执法抽检。

③食品的快检结果呈阳性时，由中标单位立即报告采购单位并做好相应记录，由中标单位依法进行执法抽检。

④被抽检人不配合食品快速检测及后续处理工作的，视为拒检，由中标单位立即报告采购单位并做好相应记录，由采购单位依法进行执法抽检。

(4) 中标单位应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将快检结果等数据录入快检信息平台。

3、工作时间要求

(1) 中标单位工作人员实行双休制，每人每个工作日在岗时间不少于 7 小时，每天工作安排由采购单位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随时调整，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或其他临时性任务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采购单位的要求进行加班和处置，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2) 中标单位应建立考勤管理制度，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不得迟到、早退。同时应当每月向采购单位提交考勤记录。

4、实施要求：(1) 中标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报送项目实施方案，该方案包括管理人员和检验人员组成、管理制度、管理方式、投入仪器设备清单、日常管理机制、应急处理机制、安全生产措施等内容，该方案必须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执行。

(2) 中标单位必须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完成本项目规定和要求的一切准备工作，保证快检车辆、随车或车载仪器设备、快检室设施设备可以投入使用，快检工作人员可以到岗工作。

5、快检室人员应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质量管理体系和有关专业技术培训、考核。快检室人员应有技术档案，记录其技术能力、教育资质、培训经历等信息，并及时更新。

6、快检室质量控制及数据管理要求：(1) 中标单位应制定快检室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包括抽样指引、仪器管理制度、检测流程、检验项目操作指引、检测结果处理流程、检测记录管理制度等。

(2) 中标单位应采用多项手段，如盲样检测、留样检测、人员比对、方法比对、定量比对等验证方法，保障检测能力的可靠性，必要时，制定相关纠正预防措施；在标准更新、人员换岗、设备变化和检测结果异常情况下，尤其应加强检测技术能力的验证工作。

(3) 中标单位应保证快检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若运行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 中标单位应提供数据收集、汇总、分析、报送等服务，按要求将数据全部进入市里的“检测网”。

(5) 快检室运营相关资料及数据应作保密处理，未经采购单位许可不得向外泄露运营数据及资料。

7、安全措施：(1) 中标单位应制定与检测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对化学试剂等易燃易爆品的存放、使用应具有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管理应符合相关规定，废弃物应回收统一处理。

(2) 快检室应在相关区域设置明显的安全性提示标识。非检测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检测区操作现场，并确保进入检测区人员的人身安全。实验室走廊、楼梯、出口必须保证畅通。

(3) 中标单位必须制定快检室应急预案，当出现安全事故或对实验站人员和环境产生危害时，能及时应对。

8、中标单位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9、配备的车辆、人员要接受采购单位的管理，配合采购单位开展与快速检测工作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在两个快检室设立食药便民服务中心、食药科普教育基地、食品许可“证前”指导服务点、党员活动中心等，接受采购方提供的相关培训，并开展相应的工作。

三、项目商务要求

1、项目服务期限：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具体是指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但最长不超过3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2次。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合同项目提前终止时，按照实际工程量支付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责任。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凭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款项，合同期满经验收合格后30日内结清其余全部款项（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及时拨付的，中标单位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赔偿要求。

3、关于验收：

1) 服务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

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技术资料。

b、服务项目符合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附表 1

快检车及快检室快速检测计划

品种		检验项目	快检方法	快检车 批次	快检室 批次
蔬菜+水果（食用农产品）		有机磷类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	分光光度法	720	360
畜禽产品 （食用农产品）	畜产品	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	胶体金法	480	240
		水分	仪器法		

品种		检验项目	快检方法	快检车 批次	快检室 批次
	禽产品	己烯雌酚、氯霉素、喹诺酮类、 喹乙醇代谢物	胶体金法		
水产品 (食用农 产品)	虾和贝类	硝基呋喃代谢产物-呋喃唑酮 (AOZ)、氯霉素、硝基呋喃代 谢物-呋喃西林 (SEM)	胶体金法	720	360
	鱼类	硝基呋喃代谢产物-呋喃唑酮 (AOZ)、孔雀石绿、硝基呋喃代 谢物-呋喃西林 (SEM)	胶体金法		
食品		甲醇	分光光度法	480	240
		硼砂	分光光度法		
		吊白块	分光光度法		
		亚硝酸盐	分光光度法		
		二氧化硫	分光光度法		
		甲醛	分光光度法		
		过氧化氢	分光光度法		
		明矾	分光光度法		
		食用油极性组分	仪器法		
		黄曲霉毒素 M1	胶体金法		
		黄曲霉毒素 B1	胶体金法		
合计				2400	1200

附表 2

快检车配置和改装

一、车型选择

用奥德赛为基础改装的“简便快捷型”快检车，可持 C1 驾照驾驶，搭载快检产品，并设置实验操作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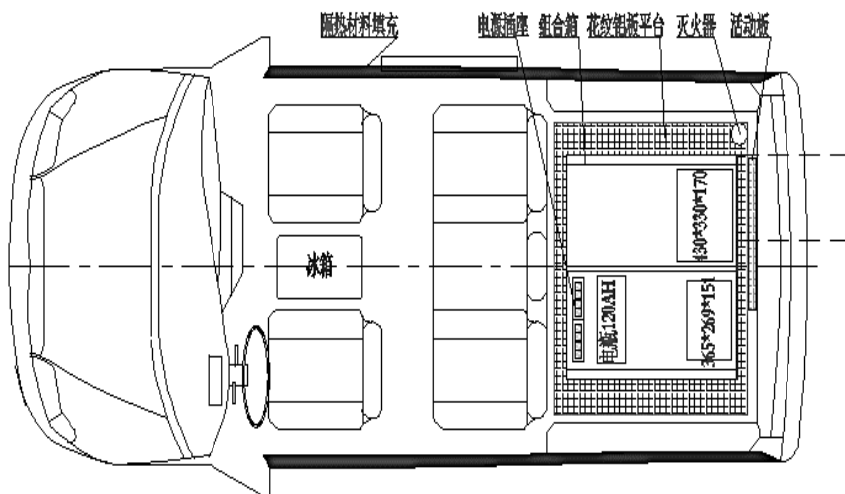
二、车辆外观

车辆的外观底色为“白色”或“银色”；车体左右两侧喷涂“深圳食品药品监督”标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字样及花纹；车头盖喷涂“深圳食品药品监督”标识；标识和字样为“公安蓝色”，字体采用文鼎大黑体。外观要求参考上图。

三、改装方案

针对快检车工作特征，改装方案供参考，实际改装方案需要改装厂根据车型、装备的快检产品等进行调整。

奥德赛车型



改装配置表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		数量
1	车型	奥德赛		1台
2	安全系统	接地电缆	铜带	2米
3	供配电系统	/	前后双镜头行车记录仪	1套
		市电转换系统	/	1套
		一体电源 (逆变充电器)	CS1040L、1000W	1台
		电瓶	松下、120Ah	1只
		外接插座	航插、Y50DX1203	2套

序号	功能分类	设备		数量
		电源控制板	开关式、简易控制	1 套
		插座	四联	2 套
		线缆盘	3×2mm ² 、30 米	1 套
4	车体内外部改制	组合箱	不锈钢、 1040×550×1040mm	1 套
		卷帘门	550×1100mm	1 套
		台面	理化板、 1100×1100mm	1 张
			理化板、700×400mm	1 张
		地板加强	第三排地板	1 套
		地板革	防水汽车地板	1 张
		地板	铝花纹板	1 块
5	辅助装备	灭火器	1KG, 干粉	1 个
		辅材	线束、胶等	1 套

附表 3

食品安全快检室设备设施清单及参数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每个快检室数量
1	基础设施类	实验边台	1、采用钢木结构，即金属框架与木制柜体组成。应具有绝缘、耐磨、耐腐蚀、耐火、耐高温、防水及易清洗等性能，实验台面通常采用环氧树脂板。（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宽度为 750mm，高度为 760mm（适合坐姿操作），长度根据实际需求匹配（一般为 750mm 的倍数）。	10M （最终以实际为准）
2		水龙头水槽配置	水槽采用优质高密度黑色纯 PP 一体成型，并耐酸碱、耐热及有机溶剂，采用台下式安装；水龙头采用品牌实验室专用化验水嘴，加厚铜质，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可拆卸清洗阻塞，具有缓压作用，可加接防溅滤水器。	1 套
3		滴水架	高密度 PP 材质，单面，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可拆卸式滴水棒，具有锁扣功能，壁挂式	1 个
4		试剂柜	1、规格尺寸：（长）900mm*（宽）450mm*（高）1800mm； 2、可存放强酸、强腐蚀的化学品，防渗漏，聚丙烯结构，双开门	1 台
5		档案柜	1、规格尺寸：（长）900mm*（宽）450mm*（高）1800mm 2、整体灰白，U 型铝合金拉手，柜体 18mm 厚，三聚氰胺饰面板，优质胶链，四块层板	2 台
6		更衣柜	1、规格尺寸：900mm（长度）×400mm（宽度）×1800mm（高度）； 2、材质及参数：0.5-1.2mm 优质冷轧钢板材 ABS 塑料拉手；对开门，表面涂层坚固耐用，耐冲压，	1 台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每个快检室数量
			耐腐蚀，整洁美观，不易燃、防潮不变形。	
7		通风柜	全钢结构，台面要求实验室专用实芯理化板（防腐耐酸碱），电子装置、照明开关，触摸式开关，配 220V，10A 多功能插座两个。	1 套
8		紧急喷淋洗眼器	主体及底座材质：304 不锈钢 规格尺寸 顶高：2300mm 喷头装置：高 2100mm 洗眼装置：高 1050mm 底座：205mm*135mm 进水口尺寸：RCI-1/4（1.2 寸/DN32） 排水口尺寸：RCI-1/4（1.2 寸/DN32） 洗眼喷头流量：>12L/min 工作压力：2Mpa—4Mpa	1 套
9		办公桌	1、外形尺寸：（长）1300*（宽）650*（高）760mm； 2、桌面采用优质防火板，经过防虫、防腐的化学处理，具有防潮、防蛀性能； 3、板材：选用 E1 级三聚氰胺板，甲醛含量≤0.05ml/L，贴面平整，无起泡、坑凹，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化学处理，强度高、刚性好、不变形、比重合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台面厚度不小于 25mm； 4、柜体采用 0.8mm 优质冷轧钢板，喷涂后 0.8mm； 5、抽屉，暗锁，优质滑轨，桌子箱体部分静电喷涂。	4 张
10		办公椅	1、面料：表面采用优质环保高强度涤纶网面，纹理细腻，舒适柔软，具有耐污、耐磨、防尘、易清洁等特点； 2、泡棉：采用优质定型压缩海绵，密度为 35#标准以上，软硬适中，圆润厚实、弹性好，表面涂有防止老化变形保护膜，不变性，坐感舒适； 3、脚架：弓形电镀钢架。	4 张
11		实验凳	1、皮革+不锈钢 2、无靠背 3、气压升降凳	4 张
12		电脑	1、CPU 型号：双核、速度≥2.6GHZ，不低于酷睿 i5 水平。 2、屏幕尺寸：≥ 21 英寸。 3、分辨率：1920×1080。 4、内存容量≥8G。 5、硬盘容量≥ 1T（机械硬盘）或 256G（固态硬盘）。 6、显卡：独立显卡≥2G 以上。 7、键盘鼠标：标配有线键盘鼠标 8、预装正版 office 办公软件	4 台
13		打印机	1、彩色激光打印机 2、分辨率：5760×1440dpi。	1 台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每个快检室数量
			3、最大打印幅面：A4。 4、纸张容量：≥50 页。 5、墨盒：5%覆盖下打印 10000 张 A4 所需墨盒量。 6、打印速度：黑白≥22ppm，彩色≥18ppm。 7、产品重量：≤3.5kg。	
14		空调	1、壁挂式 2、制热功率：≥1260W 3、制热量：≥4600W 4、制冷量：≥3500W 5、制冷功率：≥810W 6、电辅加热功率：≥4100W	3 台
15		立式冰箱	1、双开门或三开门 2、冷冻室：≥60L 3、冷藏室：≥120L	2 台
16		液晶电视	1、尺寸：≥65 英寸 2、分辨率：4K 3、支持网络和 USB 连接播放	1 台
17		LED 显示屏	不低于以下配置： 全彩屏 像素点间距：4.00mm 像素构成：1R1G1B 箱体分辨率：128*128=16384Dots 尺寸：≥55 英寸	1 台
18		不锈钢长凳	1、尺寸：（长）2300mm*（宽）650mm*（高）780mm 2、材质：不锈钢材质，软垫	2 张
19		宣传资料架	1、尺寸：高度≥1000mm、宽度≥500mm 2、材质：木制或不锈钢材质	2 个
20		饮水机	整机高度≥1 米（不含桶装水高度） 额定制热水能力：≥90℃ 4L/h 整体可拆卸	2 台
21		温湿度计	高精度室内用，温度显示范围：-10℃至 50℃ 湿度显示范围：10%至 90% 温度显示精度：±1℃（1.8° F） 湿度显示精度：±5%（40-80%） 产品尺寸：≤93*100*21mm	1 个
22		灭火器	1、干粉灭火器≥2kg 2、泡沫灭火器≥3L 3、安全性能符合国家相应标准	4 个
23	采样工具类	食品采样箱	1、容积：≥40L； 2、拉杆式； 3、带数显温度计；	2 个
24	前处理设备类	超声波清洗机	1、超声波频率≥40,000 Hz； 2、容量 ≥2L； 3、内槽选用不锈钢材质冲压成型，无焊接处；	1 台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每个快检室数量
			4、加热温度控制：常温~80℃； 5、加热功率≥100W，具有完善的保护功能：过热保护和过流保护； 6、可调节时间不少于30min； 7、整机尺寸：≤300*200*250mm。	
25		漩涡混合仪	1、电源：220V/50HZ。 2、功率：30-60W。 3、转速：≥2800转/分。 4、工作方式：点动、连续、调速。 5、工作台面材质：橡胶。	1台
26		电子天平	1、显示：LCD液晶显示/LED显示。 2、最大称量：≥300g。 3、精确度：≤0.01g。 4、配置：大容量蓄电池，连续使用时间≥32小时。 5、连接电脑实时传输数据。 6、配置：防风罩、校准砝码(1g、5g、10g)。 7、外形尺寸：适合车载，小巧轻便。	1台
27		恒温水浴锅	1、温度范围：室温至100℃。 2、精度：稳定以后测量±0.5℃。 3、加热功率：≥300W。 4、控温方式：数显控温。 5、机身抗腐蚀不锈钢材料。 6、容量2L-6L。 7、外形尺寸：≤440*200*240mm。	1台
28		台式离心机	1、最高转速：≥4500r/min，离心力≥2000xg； 2、定时范围：1~99min/连续/点动(瞬时)离心； 3、电机：直流无刷； 4、电源：Ac220V，50Hz； 5、整机噪声：≤70dB； 6、转子容量为10mL×12或15ml×6，且可适配2ml离心管。	1台
29		样品浓缩仪	1、加热孔：≥12孔； 2、体积：(长)350mm*(宽)260mm*(高)260mm； 3、孔深：≥55mm； 4、气源：自然空气，无需另备气源； 5、直径：16mm； 6、温度误差：≤±0.3℃； 7、气流量：0—36L/min； 8、安全性：对有机溶剂本质安全； 9、最大功率：250W； 10、加热范围：室温—100℃。	1台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每个快检室数量
30		样品搅碎机	1、内胆材质：pc 食用级塑料。 2、电源：220V/50Hz。 3、额定功率：250W。 4、转速：18000r/min。 5、配带杯体：绞肉杯、研磨杯、搅拌杯。 6、外形尺寸：小巧便携。	1 台
31		快检工具箱	铝合金箱体，内置应至少包括移液器（0-200u1）1支、移液器（0-1000u1）1支、移液器（1-5ml）1支、实验服1件、采样服1件、刀具1把、砧板1个、试管架1个、口罩1包、手套1盒等。	1 台
32		手持式劣质油检测仪	1、测量温度：0~200.0℃。 2、TPM(极性化合物组分含量)：0.5~40%。 3、分辨率：温度分辨率：0.1℃，TPM分辨率：±0.1%。 4、温度测量误差：±1.5℃。 5、TPM测量精度：±2%。 6、TPM响应时间：<15s。 7、温度传感器：PTC传感器。 8、TPM传感器：电容传感器。 9、操作外部环境温度：(0~+50)℃。 10、探头材质：不锈钢。 11、显示方式：中文操作界面彩屏，显示屏不小于1.8寸，可显示检测日期时间。	1 台
33	快检仪器类	肉质水分分析仪	1、测量范围：65~85%。 2、采样时间：一次采样时间<1s。 3、采样次数：每10次采样输出一次测量结果或单次采样直接测量。 4、测量误差：在70~78%范围内≤1.0%。 5、重复性误差：在70~78%范围内≤0.5%。 6、电源：交直流两用(带可充锂电)。 7、功耗：45mW。 8、显示：蓝色背光LCD(全中文显示)。 9、声光报警：超标报警。 10、可设定每个品种的判断标准。	1 台
34		多参数食品安全分析仪	1、主机(模块)：包括但不限于分光光度模块、胶体金检测模块、数字化管理模块、无线通讯模块等,并支持模块扩充升级。 2、仪器输入方式多样化：液晶触摸屏、键盘操作并可外接鼠标。 3、显示屏尺寸：≥10寸。 4、操作系统：windows系统或Android系统。 5、存储：1G以上内存,16G以上硬盘容量,并支持外部扩容。 6、打印：内置微型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或热敏打印机),实现打印检测数据 7、电源：可直接使用220V交流电源或车载直流电	1 台

序号	类别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要求	每个快检室数量
			<p>源(12V)，也可使用内置锂电池供电，可保证快检系统在没有交流电源情况下工作3小时以上。</p> <p>8、分光光度检测模块</p> <p>8.1、检测能力：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农药残留、易滥用添加剂、非食用物质、食品品质等指标。</p> <p>8.2、检测通道不少于16个，至少包含410、440、520、540、595、660nm 6个波长光源</p> <p>8.3、电流稳定性：$\leq \pm 1\%T/3 \text{ min}$。</p> <p>8.4、透射比准确度：$\leq \pm 1\%T$。</p> <p>8.5、透射比重复性：$\leq \pm 0.5\%T$。</p> <p>8.6、线性误差：$\leq \pm 5\%$。</p> <p>9、胶体金免疫层析检测模块</p> <p>9.1、检测能力：可检测食品中常见的兽药残留、生物毒素、违禁添加等。</p> <p>9.2、扫描检测精度 $CV \leq 2.0\%$。</p>	
35		便携式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分析仪	<p>1、测量通道数：≥ 12个；能多孔道同时操作，操作简便。</p> <p>2、恒温温度：$37^{\circ}\text{C}—40^{\circ}\text{C}$；</p> <p>3、反应时间：$\leq 10$分钟；</p> <p>4、显色时间：$\leq 3$分钟；</p>	2台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审查

- 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二、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3、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招标项目完成期或服务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
- 8、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9、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
-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是否评标定标分离： 不适用评定分离 / 评定分离（定标方法：自定义）

3、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1名，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4、评标规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标准”中的各项评审因素，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算术平均值后确定其评审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

排名结果按投标人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审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则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即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以上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排序。

5、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定分离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无排序）**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评分项及评分规则	权重
一、价格标	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 = $Z/S_n \times 20$ 当价格分 < 0 时，取 0。 其中： Z —— 评标基准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S _n —— 投标报价，即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 注：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公式计算评分
二、技术标	56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项目实施 方案	8	<p>1、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方案应结合其工作经历，具体内容应包含快检车快检室配备方案、抽样方案、检验方案、报告判定原则、结果报送要求、异议及后处理、备份样品处置规范、检验过程的质量控制体系及方法、工作纪律、应急预案、后续服务（含数据录入、统计分析报告）等相关内容，提供的工作方案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p> <p>2、提供快检人员培训方案，具体内容应包括培训团队、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资格把关及后续培训提升。提供的工作方案应内容详尽，可操作性强。</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服务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服务方案内容完整、细致、合理的评价为优得8分；</p> <p>（2）内容较为完整、细致、合理的评价为良得6分；</p> <p>（3）内容完整性、细致性、合理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4分；</p> <p>（4）内容不完整、不细致或不合理的评价为差得2分。</p> <p>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p>	专家打分
2	项目重点 难点分 析、应对 措施及相 关的合理 化建议	8	<p>要求投标人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响应。对此次项目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供详细的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 本项目需要工作人员熟悉项目实施区域位点等信息情况，保持良好的工作热情和专业性，工作具有连贯性。请从员工薪酬福利体系、激烈机制、人才培养规划等角度分析如何保持工作人员稳定性和工作积极性。2. 本项目主要工作是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需要严格控制快检假阳性率和假阴性率。请从试剂设备、业务流程、运行管理等角度分析如何保证快速检测的质量。3. 本项目需将食品安全检测、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以适当方式精准有效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请分析如何有效的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工作，保证宣传效果。4. 本项目需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导服务。请分析如何高效便民地开展《食品经营许可证》办理指导服务工作。</p>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准确、重点突出、操作性强的评价为优得8分；</p> <p>（2）内容较为准确、重点较为突出、操作性较强的评价为良得6分；</p> <p>（3）内容准确性一般、重点不够突出、操作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4分；</p>	专家打分

			(4) 内容不准确、重点不突出或操作性差的评价为差得2分。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或相关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	
3	管理制度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情况进行评审： (1) 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得 2 分； (2) 管理制度较规范的，得 1 分； (3) 管理制度不规范的，得 0.5 分。 未提供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4	质量保障措施	8	要求投标人对项目完成时间、人员配备、检测技术、安全、环保方面提供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对质量保障措施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可行性高的评价为优得8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比较完善，具有可行性的评价为良得6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不够完善，可行性一般的评价为中得4分； (4) 质量保障措施不完善，可行性低的评价为差得2分。 未提供质量保障措施的不得分。	专家打分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情况	6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厅颁发的《检验员证》或具有经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备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协会颁发的检测资格能力《检验员证》，且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须提供上述资格证书、自有员工相关承诺函及劳动合同。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与实际不符，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以下两项累加计分： (1) 具有化学或微生物学或农学或食品检验类专业正高级（教授级/研究员级）职称的得 3 分，副高级职称的得 1.5 分； (2) 具有化学或微生物学或农学或食品检验类专业博士学位的得 3 分，硕士学位的得 1.5 分。 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自有员工相关承诺函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	专家打分

<p>6</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p>	<p>8</p> <p>拟安排的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得少于16人，其中具有省级及以上农业厅颁发的《检验员证》或具有经省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协会备案的省级及以上计量协会颁发的检测资格能力《检验员证》（证书规定的项目中须包括了“抽样”）抽样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90%，且以上人员都为投标单位自有员工（须提供上述资格证书、自有员工相关承诺函及劳动合同。如投标人响应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处理），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以下两项累加计分：</p> <p>（1）每增加1名具有上述《检验员证》（证书规定的项目中须包括了“抽样”）的抽样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p> <p>（2）每提供1名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p> <p>（3）每提供1名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得0.5分，最高得2分；</p> <p>（4）每提供1名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审核员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2分。</p> <p>若有同一人员同时具有中级职称和副高级（或以上）职称，只计一次最优得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资格证书、投标人自有员工相关承诺函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p>专家打分</p>
<p>7</p>	<p>拟投入人员工资</p>	<p>8</p> <p>投标人派驻到采购方的工作人员，2020年的工资（含五险一金、津贴、奖金等福利薪酬待遇，不含加班费）不得低于《深圳市2019年人力资源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专业技术服务中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平均值6620元/月/人，每年根据我市颁布新的工资指导价位标准进行调整。</p> <p>服务期内团队工作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6620元/月/人的得5分，团队工作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7282元/月/人的得6分，团队工作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7944元/月/人的得7分，团队工作人员平均工资不低于8566元/月/人的得8分。以《报价表》为评审依据。</p>	<p>专家打分</p>

8	食品安全科普教育宣传服务及重大活动保障能力情况	8	<p>1、自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投标人承担过区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委托的食品相关业务培训及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任务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0.2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作为证明）；</p> <p>2、自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投标人依托快检车快检室驻点运营项目，在服务区域开展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食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或市级及以上食品安全主管部门、政府部门网站或微信公众号报道或推送的，每篇得0.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截图作为证明）；</p> <p>3、自2017年1月1日至开标之日，投标人承担过重大活动保障活动的（提供合同或委托协议作为证明），以下三项累加计分，最高得3分：</p> <p>（1）每承担一项区级的得0.1分，最高得0.5分；</p> <p>（2）每承担一项市级的得0.2分，最高得1分；</p> <p>（3）每承担一项省级的得0.5分，最高得1.5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上述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或不完整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均不得分。</p>	专家打分
三、商务标				24
序号	内容	权重	评分规则	评分方式
1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8	<p>考察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本项目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p> <p>（1）投标人承担过市级或以上的食品、食用农产品定量抽检或快速检测任务的，每提供1个项目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2）投标人受政府部门委托，派遣快检人员常驻街道（乡镇）食品快检室从事运营服务任务的，每承担运营1间快检室得0.4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3）投标人承担过餐饮环节质量提升或评估指导类项目的，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4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以上三项累加计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专家打分

2	履约评价	2	<p>投标人在上述“同类项目业绩情况”评审项中参加评审的有效业绩，能够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且评价为优或合格的，每份评价书得 0.2 分，其他情况得 0 分；最高得 2 分。</p> <p>证明文件：提供用户出具的履约评价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专家打分
3	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4	<p>(1) 投标人具有实验室认可 CNAS 资质、检查机构认可 CNAS 资质、实验室审查认可 CAL 资质、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和国家食品复检机构资质的，每提供 1 项资质证书得 0.6 分，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检测仪器、试剂以及免疫层析法（试纸条）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 ISO013485 认证或 GMP 认证的其中一项有效证明的得 1 分。以上两项累加计分。</p> <p>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的资质/认证证书（有年审要求的须通过年审）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有效证明文件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标专家无法识别的，均不得分。</p>	专家打分
4	诚信评审	5	<p>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诚信管理中受过主管部门通报处理且仍在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p> <p>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格式如实提供《诚信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如若投标人承诺与实际情况不相符，将按虚假应标报相关主管部门处理。</p>	专家打分
5	疫情防控	5	<p>1、投标人为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得 3 分； 备注：提供纳入全国性名单或地方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提供一项自身属于重点保障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名单查询网页链接、名单网页截图、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或者企业享受重点保障企业优惠政策的其他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为稳岗企业的，得 2 分； 备注：未裁员或者裁员率低于 20%的企业，即投标前一个月实际参加社会保险（至少包括养老保险的员工人数）（含免缴或延期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不低于 2019 年 12 月同口径人数 80%（含）的企业，视为稳岗，提供自身符合稳岗企业条件的承诺函（格</p>	专家打分

			式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报主管部门处理处罚。	
--	--	--	---	--

备注：**1、资质证书有效期**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证书，若原有资质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投标。

2、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深圳市政府采购循环经济产品（服务）目录》的投标产品，对属于该清单或目录中的产品，**根据该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0 %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按投标文件格式部分“列入政府优先采购清单的投标产品一览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 %（6%-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____%（6%-10%）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____%（2%-3%）的价格扣除。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投标人须知和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应以前附表为准。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条款号是一一对应的关系。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服务
2	2.1	采购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算内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外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与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4.8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6.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8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9	15.2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10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不召开
11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备份光盘 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12	18.8	开标	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会议室
13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14	2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32.1	履约保证金	按签订的合同条款执行
16	33.1	中标服务费	按深财购[2018]27 号文件的代理费用参考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4.8 联合体投标

4.8.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的规定或说明为准。

4.8.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采购公告中明示。

(5)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6)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7)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该共同投标协议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8)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应作为投标文件不可缺的组成部分。

(10)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本次招标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招标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

-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7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面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份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项目需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初审；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八章 合同条款。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5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 8.2 在投标截止日 3 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目录
- (2) 评标指引表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 (4)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 2）
- (5)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 3）
- (6) 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5）
- (7) 服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6）
- (8) 投标人资格声明（投标文件格式 7）
- (9) 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 8）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投标文件格式 9）
- (11) 装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 (12) 装有电子备份光盘（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单独密封的信封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为到指定地点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分别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 4）和“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 5）上写明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 1 与格式 7），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 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银行转账或招标机构能够接受的其它非现金形式提交。（注：投标保证金必 须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否则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且收到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 还申请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7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 构的；
-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 (4)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招标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1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光盘密封于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同一个外层包封中，同时还应在封套上载明以下信息：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备份光盘”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a. 招标编号；

b. 项目名称；

c. 投标人名称；

d. 注明：“开标一览表”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e.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 和 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款、第 18.2 款、第 18.3 款和第 18.4 款规定进行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 18.1~18.7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2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3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 22.2 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都须按时参加开标会，否则不接受其投标。
-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 22.3.1 核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2.3.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 22.3.3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 24.1 招标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 24.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 25.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5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6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8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6.4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所述进行详细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

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2 评标期间，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28.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8.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8.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4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领取《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5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服务费按前附表第 16 项所述。

33.2 中标服务费金额按下列方法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货 物 招 标	服 务 招 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1000 - 500) \times 0.45\% = 2.2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2.25 = 6.95 \text{ (万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	1.1 投标人选取本章相应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如没有相应格式的，由投标人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编制。
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详见第六章“投标人须知”第18条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两部分，分别密封包装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密封好的备份光盘（封包1）； 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和开标一览表（封包2）。
3	投标文件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包括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评标标准对证明文件的要求等）。	3.1 公章指投标人经备案的行政公章，不包括“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 3.2 投标文件中，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公章。 3.3 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 3.4 签字方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_____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

投 标 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一、目录

二、评标指引表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四、投标函（格式2）

五、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格式3）

六、开标一览表（格式4）

注：此表应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一起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与招标代理机构。

七、报价表（格式5）

八、服务方案（格式6）

九、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7）

十、偏离表（格式8）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9）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价格标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标	1.			
	2.			
			
技术标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原件（详见格式《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 5、其它资格证明材料（按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参考）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签发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考）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除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外，还须另置一份按“投标人须知”18.4项要求单独密封。

政府采购投标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我单位本次投标非联合体投标，且不将本项目非法转包或分包。

4、我单位为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5、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投标。为此，我单位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单位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书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备份光盘一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
3. 如果我单位投标书被接受，我单位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 我单位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90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5. 我单位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单位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单位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8. 我单位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9.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评分中涉及的承诺及声明函

诚信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根据《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出现诚信相关问题且在相关主管部门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如若投标文件与事实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出现下列行为之一：

- （一）投标截止后，无正当理由撤销其投标行为，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开评标的；
- （二）未按《采购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的；
- （三）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 （四）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擅自降低货物质量等次和售后服务，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五）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未能完成全部货物、服务或工程项目，中途停止配送或者变相增加费用的；
- （六）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七）假冒他人名义质疑的；
- （八）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的。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承诺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近三年内，我单位在深圳市范围内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存在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情况，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并在□中打√）：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注：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要求

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备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 4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深汕特别合作区食品安全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服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签订后 12 个月内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服务期限：指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结束的时间期限。本项目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及乙方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或续签，但最长不超过 3 年，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最多续签 2 次。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合同，并不再续签。合同项目提前终止时，按照实际工程量支付费用，甲方不负任何补偿责任。

5、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6、此表无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5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投标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按12个月加总计算)
1	快检车运营服务	(1) 快检车改造及运营费用(含租赁、油费、维修等车辆使用相关的所有费用)	2 辆		
		(2) 快速检测费用(含购样费)	4800 批次		
		(3) 阳性样品定量检测费用(按3%快检阳性检出率计算,含购样费)	144 批次		
		(4) 人员费用(含社保、五险一金)	8 人		
		(5) 其他费用(如口罩、手套等耗材费用、快检车开展宣传所需宣传物料费用),按快检车数量计算。	2 辆		
快检车运营总报价(元/年)					
2	快检室运营服务	(1) 快速检测费用(含购样费)	2400 批次		
		(2) 阳性样品定量检测费用(按3%快检阳性检出率计算,含购样费)	72 批次		
		(3) 人员费用(含社保、五险一金)	9 人 (含一名项目负责人)		
		(4) 宣传培训费	30 场		

序号	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价（元/月）	总价（按12个月加总计算）
		(5) 设施设备，以快检室为单位计算。	2个		
		(6) 办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话网络费、水电费、办公耗材费等），以快检室为单位计算	2个		
	快检室运营总报价（元/年）				
3	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总价				

备注：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2、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总价为快检车运营总报价与快检室运营总报价之合计。

3、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等于快检车快检室运营总价。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6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投标单位自主编写，但应包含下列内容：

- 1、项目实施方案
- 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3、管理制度
- 4、质量保障措施
- 5、拟投入人员情况：提供《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 6、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项目负责人						
2	项目主要技术 人员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7 投标人资格声明

- 1、投标人资格声明；
- 2、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依法纳税记录等；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 (1)、名称： _____
- (2)、地址： _____
-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企业性质： _____

2、近三年主要客户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和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5、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愿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 偏离表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招标服务要求”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二、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投标服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具体的响应情况。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 1、“偏离情况”栏中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招标商务要求”一栏逐一系列出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三、项目商务要求”的内容；“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具体的响应情况。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将导致扣分；若严重缺项、漏项，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如需提供补充资料，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八章 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根据 _____ 招标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中标结果，由 _____ 单位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 _____（以下简称采购人）和 _____（以下简称中标人）协商，就 _____ 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 1、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项目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采购人的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四、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六、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_____
- 2、_____

3、_____

4、_____

5、采购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七、中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1、_____

2、_____

3、_____

4、_____

5、中标人的其它权利与义务_____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_____

2、履行方式：_____

3、履行地点：深圳市

九、验收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个阶段：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十、付款方式和税费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_____。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规定完成本项目有关工作的，采购人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_____。

2、_____方违反本合同_____约定，应当_____。

十三、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与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如有抵触之处，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3) 本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3、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中标人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认可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甲方（采购人）：（盖公章）

乙方（中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